

证券代码：600965

证券简称：福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4月29日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295号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监管工作函”），现将监管工作函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22年4月28日盘后，公司提交的2021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，公司财务总监未签署公司财务报告，未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亦未发表异议意见，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要求你公司认真自查和核实有关情况，充分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一、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。请你公司尽快核实财务总监未签署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、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原因。请你公司财务总监发表明确意见，是否存在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、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情形或者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有异议。

二、除财务总监外，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核实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否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年审会计师应当核实,除年报已披露的强调事项外,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情形。

四、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在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问题。你公司应当全面自查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,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,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如存在,应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。请公司收到本函后于5个交易日内,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,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披露该监管工作事项的进展,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